

第 2582（2021）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8807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各項決議和主席聲明，

重申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所在區域內各國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強調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鄰友好和區域合作等原則的必要性，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號決議所設、後經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2293（2016）、2360（2017）、2424（2018）、2478（2019）和 2528（2020）號決議延長任務期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問題專家組（“專家組”）的最後報告（S/2021/560），

表示關切剛果民主共和國本國和外國武裝團體在該國東部繼續存在並給民眾帶來苦難，包括踐踏人權行為所致的苦難，還表示關切非法開採和買賣自然資源行為繼續存在，使這些武裝團體得以開展活動，歡迎區域內各國為促進區域和平與和解而開展外交互動，促請《剛果民主共和國和該區域的和平、安全與合作框架》所有簽署國充分履行根據該框架所作的承諾，

重申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需迅速全面調查專家組兩位成員和隨行四名剛果國民被殺一事，將應對此承擔責任者繩之以法，歡迎與剛果當局商定後派出協助剛果當局開展調查、被稱為後續機制的聯合國小

組的工作，還歡迎他們之間繼續合作，

強調指出必須加強武器彈藥儲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儲存和安保，包括減少簡易爆炸裝置原材料轉至武裝團體的風險，

強調指出本決議規定的措施無意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平民產生不利的人道主義後果，

認定剛果民主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將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1 至 6 段規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內容，延續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 **重申**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5 段所述措施應適用於因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7 段和第 2360（2017）號決議第 3 段所列行為而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

3. **決定**，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措施也應適用於因策劃、指揮、贊助或參與襲擊醫務人員或人道主義工作人員而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

4. **要求**會員國確保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他們根據國際法，包括適用的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和國際難民法承擔的義務；

5. **決定**將第 2360（2017）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專家組任務的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遲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審查這一任務規定，並就是否進一步延長任務期限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

與委員會協商，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關決議所設專家組的成員的專長，重新組建專家組；

6. **呼籲**所有國家，特別是區域內國家與專家組加強合作，請專家組與委員會討論後，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每個月向委員會通報最新情況，但提交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的月份除外；

7. **重申**第 2360 (2017) 和 2478 (2019) 號決議所列的報告規定；

8. **回顧**委員會 2010 年 8 月 6 日通過的《委員會工作準則》，促請會員國酌情採用其中的程序和標準，包括關於列名和除名問題的程序和標準，在此方面回顧第 1730 (2006) 號決議；

9. **回顧**秘書長的承諾，即聯合國將盡一切可能，確保將殺害專家組兩名成員及其隨行四名剛果國民的行為人繩之以法，強調指出秘書長必須在現有資源範圍內繼續向剛果民主共和國部署目前由一名聯合國高級官員、四名技術專家和支助人員組成的後續機制，協助國家當局開展調查；

10.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